

#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6,404	122,257
銷售成本		(38,076)	(45,601)
<b>毛利</b>		<b>88,328</b>	<b>76,656</b>
其他收入		5,526	2,580
分銷成本		(43,090)	(49,422)
行政支出		(36,317)	(37,661)
<b>經營溢利／(虧損)</b>	3	<b>14,447</b>	<b>(7,847)</b>
融資成本	4	(265)	(57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4,182</b>	<b>(8,422)</b>
稅項	5	(235)	(70)
<b>年度溢利／(虧損)</b>		<b>13,947</b>	<b>(8,492)</b>
<b>每股溢利／(虧損)</b>	6		
基本		港幣 6.97 仙	港幣 (4.25) 仙
攤薄		港幣 6.95 仙	不適用

附註：

##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集團成員間之所有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是零售及批發男士及女士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時裝及配飾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 客戶	126,404	122,257	—	—	126,404	122,257
其他收入	3,631	72	—	1,448	3,631	1,520
總額	<u>130,035</u>	<u>122,329</u>	<u>—</u>	<u>1,448</u>	<u>130,035</u>	<u>123,777</u>
分部業績	13,798	(7,492)	—	665	13,798	(6,82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1,895	1,060
未分配支出					(1,246)	(2,080)
經營溢利／(虧損)					14,447	(7,847)
融資成本					(265)	(5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82	(8,422)
稅項					(235)	(70)
年度淨溢利／(虧損)					<u>13,947</u>	<u>(8,492)</u>

時裝及配飾乃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其分部盈餘約為港幣13.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5百萬元），有所改善之原因主要為香港經濟開始復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分部並無任何營運（二零零四年：盈餘約港幣0.7百萬元）。

###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費用(不計算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2,987	32,435
退休金	1,833	2,818
	<u>34,820</u>	<u>35,253</u>
存貨銷售成本	38,076	45,601
呆壞貨撥備*	1,797	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所擁有資產	1,962	2,383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116	11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9,682	35,058
核數師酬金	310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51
匯兌虧損－淨額	472	798
	<u>                    </u>	<u>                    </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270	1,230
沽售投資物業盈餘	—	218
沽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3,601	—
專利權收入	616	1,059
利息收入	11	1
	<u>                    </u>	<u>                    </u>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港幣7,8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62,000元)之直接僱員費用，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呆壞貨撥備及製造營運之折舊，此等費用已在個別總額中作個別披露。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8	165
融資租約	29	46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108	364
	<u>                    </u>	<u>                    </u>
融資成本總額	<u>265</u>	<u>575</u>

##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之內容如下：		
本年度：		
香港稅項	187	36
海外稅項	48	43
上年度超額撥備	—	(9)
遞延稅項	—	—
	<u>235</u>	<u>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按當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按國內企業利得稅評稅，稅率為15% (二零零四年：15%)。於其他地方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地方法制下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乃根據本年度之淨溢利港幣13,947,000元 (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8,492,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31,000股 (二零零四年：200,030,000股) 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溢利淨值港幣13,947,000元及加權平均數200,652,00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31,000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1,000股普通股。

由於就有攤薄潛在性普通股對於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業績及業務回顧

為慶祝銀禧紀念，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由去年之綜合股東應佔淨虧損約港幣8.5百萬元增長至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13.9百萬元。業績大幅改善反映出管理層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更重要的是，此業績印證本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策略性方針已納入正軌。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26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2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3%。年內，為提升分銷效率，本集團仍繼續分銷渠道的重組，包括重新配置若干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3間 (二零零四年：12間) 零售店舖，受控制零售樓面面積合共為24,901平方呎 (二零零四年：27,172平方呎)。本年度每平方呎平均銷售額為港幣4,886元，較去年之港幣4,166元上升17%。本集團分銷效率之改善反映出本集團投放於市場推廣及管理之努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邊際毛利持續改善，由去年之63%增加7%至本年度之70%。邊際毛利大幅改善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顧客對本集團優質品牌及產品之認同，以及我們對本集團不斷重新定位所作出之貢獻。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港幣13.9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港幣8.5百萬元），其中約港幣5.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百萬元）來自其他收入（主要源自出售及重估物業）及約港幣8.4百萬元溢利（二零零四年：港幣11.1百萬元虧損）來自經營業務。本財政年度經營業績轉虧為盈全賴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及落實分銷網絡規模優化策略所致。經營比率連續兩年均有所改善。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之40%減少6%至34%。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亦由去年之31%輕微改善2%至29%。管理層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繼續採用此審慎之成本控制理念。然而，由於租賃及人力資源市場浮現之通漲壓力令經營環境惡化，在來年保持現有經營比率將是管理層之一大挑戰。

## 前瞻

香港之零售業將繼續因個人遊計劃及大嶼山迪士尼樂園即將開幕而受惠。本集團相信香港現時經濟回升之勢頭將會繼續，消費者支出亦會上升。然而，於同時間，如上文所述經營環境預期將受到零售店舖租金上漲及零售業人力資源競爭激烈之壓力所打擊。本集團將致力發揮優勢，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維持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29.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2百萬元）及3.2（二零零四年：2.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19.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3百萬元）、應收款項約港幣2.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4.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63.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6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港幣13.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港幣0.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49.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8百萬元）組成。

本集團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由去年度之18%降至本年度之9%，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港幣4.7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百萬元）及淨總值港幣49.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8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淨總值。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7.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流出港幣2.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值約為港幣4.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總值約為港幣4.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計算。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衝安排。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性支出。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性支出約港幣3.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7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用以改進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性承諾(二零零四年：無)。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達約港幣5.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零四年：港幣3.9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物業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約為港幣5.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於估值後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被轉移分類為土地及樓宇，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1.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百萬元)已於收益表入賬。

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於香港租賃13間(二零零四年：12間)零售店，店舖總面積24,901平方呎(二零零四年：27,172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集團之生產線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61位(二零零四年：168位)香港全職員工及367位(二零零四年：34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員工總數為528人(二零零四年：516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外匯波動之風險有限。因此等幣值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材料採購自歐洲國家，近期歐羅匯價之波動或許會令來年之外匯風險增加。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外幣對衝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資料將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方面並無或曾並無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而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仍然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有關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之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特別垂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守則內所載列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兩次常規會議。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業績

本公司之業績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生效，並仍將在過渡安排期間，繼續通用於其會計年度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開始的業績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燕嫦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小姐，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曾偉傑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